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7年4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19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几内亚、加拿大、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印度、智利、中国（2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欧洲联盟（欧盟）、世界贸易组织（WTO）（5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6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二。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8. 他首先介绍了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里斯本体系的最新情况。
9. 他从里斯本注册部的注册量和日常业务角度指出，2016 年共登记 25 项新注册，自 2016 年 10 月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收到 3 项新增国际申请，斯洛伐克、墨西哥和意大利各提交了 1 项。这些注册使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总量增至 1,063 项，其中 958 项注册有效。他还指出，国际局计划继续进一步实现里斯本注册部的管理自动化，特别是在申请、注册和通知程序方面。
10. 他回顾说，审议《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修订稿是本届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
11. 谈到 2016 年 10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做出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决定，他回顾说，该决定涉及两大主要问题。第一个是里斯本联盟 2016/17 两年期的预计赤字约为 152.3 万瑞郎。他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大会一致同意，将依《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第 (iii) 目缴纳补助金作为消除本两年期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措施，大会请国际局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接受那些补助金。他强调说，国际局目前收到来自格鲁吉亚、意大利、墨西哥和葡萄牙的补助金 568,021 瑞郎。此外，里斯本联盟的其他成员已宣布缴纳此种补助金。
12. 关于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中涉及里斯本联盟本两年期后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第二部分，他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大会已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的推广活动，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继续考虑建立会费制度；继续审查里斯本费用表；以及利用里斯本工作组本届会议及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任何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关于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问题。
13. 他最后说，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的所有要素不仅是里斯本联盟，还是整个产权组织的至关重要事项。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因为本年度是预算年，所以国际局正在编拟《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原则上应于 2017 年 5 月公布，并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夏季会议和 10 月的成员国大会上审议。他强调，在讨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将着重聚焦本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以及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问题，并敦促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开展业已进行的有效讨论，以推动这两个问题的解决。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PCR/2/1 Prov.2），未作修改。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15.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LI/WG/PCR/1/6 Prov.2），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关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

16. 根据文件 LI/WG/PCR/2/2、LI/WG/PCR/2/3 和 LI/WG/PCR/2/4 进行了讨论。

一般性发言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机会与里斯本联盟成员一道共同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表示赞赏。代表团补充说，它正在推动这方面的努力，以防旁观者对这一历史性注册体系业务的观点有用，因为工作组正在考虑提高注册部业务量和效率的办法，以降低成本。

18. 然而，代表团指出，在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得到适当、有效解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不会支持编拟正在审议的《共同实施细则》，也不会支持《日内瓦文本》生效，因为相比里斯本体系现在的情况，这两方面的工作只会对整个产权组织造成更大的财务负担。

19. 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依赖其他更成功的注册体系的供资，但却未得到相关成员国大会的同意，其中最主要的是 PCT 和马德里大会，因此，认为这种做法必须予以停止。代表团补充说，即使将产权组织或其成员的其他供资用于支撑里斯本体系，所有产权组织成员也会为之缴纳费用。就这一点而言，所有人都应在《日内瓦文本》是否应由产权组织管理的问题上拥有发言权，而这一问题应取决于是否能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适当解决财务状况问题。

20. 代表团重申，签订《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存在根本瑕疵，因为大部分成员国没有在谈判过程中对它的规定提出有效意见。如此一来，它就不能被视为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产权组织必须为此做出肯定的决定。

21. 代表团说，它从一些代表团处了解到，里斯本联盟成员相信，单靠推动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加入就能解决财务状况问题。这似乎非常不可能，因为里斯本联盟成员内部谈判的条款维护了成员国自身的利益，而对潜在缔约方不利。代表团继续说，这其中暴露了由制定拟议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引起的、与里斯本联盟如何就《日内瓦文本》进行谈判产生的根本性冲突。

22. 此外，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制定和完成《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每个文本的缔约方都有可能重叠，但也有不同。代表团继续说，如果继续进行正在审议的《共同实施细则》，就意味着现行《1967 年文本》的成员为自己制定优惠细则，而这些细则会适用于《日内瓦文本》的潜在不同成员。例如，里斯本成员已经形成了《日内瓦文本》和正在审议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架构，因此，它们的原有注册数可自动转入新的《日内瓦文本》的注册簿，除了为那些需要进行变更以符合《日内瓦文本》规定的注册支付小额变更费以外，无须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国际注册费。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里斯本联盟有机会使新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成员与里斯本联盟的原有成员保持一定程度的平等。然而，里斯本联盟不但忽视了这一机会，更严重的是，还忽视了将《1967 年文本》的注册数量转入《日内瓦文本》的机会，本可借此建立一个用于帮助里斯本体系业务供资的机制。此外，里斯本联盟成员似乎还忽视了在其成员内部推进财务可持续性的机会，这是因为它们选择抵制缴纳国际注册续展费，这笔费用也有助于日后实现一定程度的财务可持续性。

23. 代表团承认，财务状况问题远未得以解决，用会费资助日后业务活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另一方面，这还意味着里斯本联盟成员在每个两年期都需要缴纳这种会费。在这方面，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产权组织不能利用来自其他注册体系的资金推广《日内瓦文本》，考虑到这一点，无论是在当下还是在日后，这种推广活动显然不会也不能对该体系起到资助作用。

24. 关于里斯本联盟面临的财务困难，代表团敦促工作组重点关注可以精简和提高《里斯本协定》业务活动效率的方式，以便降低里斯本体系运营成本。代表团指出，马德里注册部汲取了这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并表示其希望能够继续进行磋商，以寻求提高效率的建议。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期待为

工作组努力寻求削减成本措施和提高效率做贡献，以便将里斯本体系的成本降至最低，考虑到该体系日后将缺乏可持续供资。

25. 在重申格鲁吉亚对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予以重视的基础上，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它热切希望工作组本届会议在这一特定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以务实和高效的方式就议程上的议题进行建设性审议。

26. 关于涉及《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议程第 4 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起草《共同实施细则》的任务授权是大会所承认的，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就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27.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问题，代表团认识到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有政治决心且有意愿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财务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代表团赞扬里斯本联盟成员为解决里斯本联盟的短期赤字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在考虑并采纳所有可能选择方面付出的不懈努力。

2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4 项，并请国际局介绍面前的 3 份工作文件。

2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并建议对这些规则逐条进行审查。

第一条：定 义

30. 关于第 1 条第 1 款第(i)目，CEIPI 的代表建议，为加强明确性起见，在不改动措辞的前提下调换第 1 条第 1 款第(ii)目和第(iii)目的顺序，因为目前正在审议的第(ii)目载有《1967 年文本》的提法，但没有给出相应的定义，而该定义似乎只在第(iii)目出现过。

31. 主席表示，CEIPI 的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将在《共同实施细则》的草案修订稿中得到反映，并将提交里斯本联盟下届大会。

第二条：时限的计算

32.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2 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三条：工作语言

33. INTA 的代表要求秘书处就第 3 条第(2)款最后一句作出解释，其表述是“这些程序所需的任何译文均应由国际局提供”。更具体地说，该代表希望弄清楚根据这一规定，哪些通信应由国际局翻译。

34. 针对 INTA 的代表提出的解释要求，秘书处指出第 3 条第(2)款提到的“申请之后的通信”并非由国际局系统翻译，并且只能以其接收语文通知其他缔约方。例如，每当以其中一种工作语文接到驳回通知或给予保护的声明时，将转交所涉注册原属缔约方主管机构，并随附国际局以该缔约方所用工作语文撰写的通信。秘书处继续解释说，第 3 条第(2)款只不过是一种维护规定，可在任何有必要提供通知译文时适用这条规定。

第四条：主管机构

35. 由于第 4 条载有的提案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当时是作为透明度和正当程序问题以第 4 条第(1)款的备选方案 B 的形式提出的。

37. 法国代表团重申其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即第 4 条第(1)款仅涉及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得以注册的情况下行使权利。换言之，《日内瓦文本》的目的仅在于界定保护程序，因此，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A。

3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备选方案 A，原因如法国代表团所述。

39. AIDV 的代表表示他有一个建议和一个问题。他的建议涉及第 4 条第(1)款，这一款涉及不同性质的两点，一方面是缔约方的义务，另一方面是主管机构的义务。他继续指出，国际局需要第(1)款规定，以便在其可向相关缔约方实际转交通知前了解各缔约方主管机构的联系方式。在这方面，他建议将第(1)款分成两部分，将该款第二句列为新的第(4)款，主要是因为第(2)款和第(3)款延续了第(1)款的第一句话。在这方面，他寻求解释，该拟议规定是否旨在使《里斯本协定》的现任成员免于重复提交各主管机构的联络方式。若确实如此，他建议在说明中予以澄清。更确切的说，他的问题是，若《日内瓦文本》生效，将成为《日内瓦文本》成员的里斯本联盟现任成员是否有必要重复提交其主管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在它看来，它们应免于这样做。

40. 主席指出，AIDV 的代表提出的提案将以书面形式分发，供代表团审议。

4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备选方案 B，因为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价值，不仅仅包括权利人，而且它还涉及均衡性问题，很像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42. 关于 AIDV 的代表提出的将第 4 条第(1)款移至新的第(4)款的提案，CEIPI 的代表指出，第 4 条第(2)款仅涉及第 4 条第(1)款第一句提到的一处通知，即对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的通知，然而第 4 条第(3)款涉及多处通知，不仅仅是对主管机构的通知，还涉及对第 4 条第(1)款第二句提到的通知。因此，他建议将第 4 条第(1)款第二句移至新的第(3)款，并将现第(3)款移至新的第(4)款，并在第二句中作如下修正，“第(1)款和第(3)款所述资料”。

43. 在获得 AIDV 的代表就赞同 CEIPI 代表所作提案的肯定后，主席表示，秘书处将根据 CEIPI 代表的提案重新起草第 4 条。

44. 关于在第 4 条中提出的备选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备选方案 A。

45.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待其接到载有 CEIPI 代表就第 4 条所提提案的书面文件后再表达这方面的立场。关于拟议备选方案 A 和备选方案 B，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备选方案 A。

46. 在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A，而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B 后，主席宣布暂停对第 4 条第(3)款的讨论，并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进一步讨论该议题。

47. 在宣布继续审议第 4 条之后，主席回顾说，新的第(3)款包含两种备选方案，并请各代表陈述其立场。

48. 在表示其倾向于备选方案 B 之后，CEIPI 的代表指出，备选方案 A 似乎是外交会议进行妥协的结果，而该会议没有非政府组织参与，因此，表示他不清楚该规定的背景。随后，他建议为新的第(3)款增加一个标题，例如，可以加上“关于申请程序的信息”。最后，他认为不应在第(3)款保留“此外”一语，考虑到该规定将成为《共同实施细则》修订稿中的单独段落。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A，并支持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增加标题的提案。

50.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A，并支持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51. 法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备选方案 A 以及为新的第(3)款增加一个标题。
52.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备选方案 A。
53.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备选方案 B。
54. 格鲁吉亚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它支持备选方案 A。
55. 为讨论取得进展，主席请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
56. 在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宣布重新讨论第 4 条第(3)款。他指出，在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有兴趣的代表团就第 4 条的最终措辞达成了一致，因此，新的第(3)款案文的表述为“主管机构应提供关于在其领土内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这种权利所适用的程序的信息”。
57. 法国代表团提议，在相应的解释性说明中作出解释，说明第 4 条第(3)款规定的资料与《日内瓦文本》第 15 条第(3)款和第(5)款相对应。
58. 主席肯定了法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理解。
59. 秘书处补充说，将对解释性说明进行修订，以更清楚地阐明这一问题。

第五条：对申请的要求

60. INTA 的代表按照条款顺序提出了若干问题。关于第 5 条第(2)款(a)项第(vi)目所载的应在申请中写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要求，他指出“生产地理区域”既没在《日内瓦文本》中出现，在文本中也没有相应定义，而“原产地地理区域”在《日内瓦文本》中有相应定义，如《日内瓦文本》第 2 条第(2)款，其中载有的“原产地地理区域”既涉及地理标志也涉及原产地名称。因此，他要求进一步解释，《日内瓦文本》出现的“生产地理区域”概念的来源。
61. 针对 INTA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在肯定“生产地理区域”的概念在《日内瓦文本》中没有相应定义后，秘书处回顾说，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先召开了工作组会议，对“生产地理区域”和“原产地地理区域”作了区分，以顾及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希望对有关原产地名称的生产地理区域与有关地理标志的原产地地理区域进行区分的意愿。
62. 关于 INTA 的代表就第 5 条第 2 款(a)项第(vi)目提出的问题，AIDV 的代表表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都用到了这一有争议的术语。AIDV 的代表指出，《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也提到了生产地理区域的概念。AIDV 的代表认为，只要《里斯本协定》仍然有效，就可以使用与原产地地理区域概念相近的生产地理区域的提法。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解释第 5 条第(2)款(a)项第(ii)目所载的提供受益人联系方式的要求，因为代表团认为提交这种联系方式没有必要。
64. 秘书处回顾说，《日内瓦文本》允许受益人本人直接提交申请，因此，除主管机构外，他们的联系方式对与之进行直接联系的其他各方很有必要。
65.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秘书处就第 5 条第(2)款(a)项提供的所有修订和解释，因为它们澄清并改进了案文。关于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提法，代表团支持保留第(vi)目所载的两种表述。
6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5 条第(2)款(a)项第(ii)目，秘书处提出的修改建议可以接受，但仍想知道可否通过拆分第(2)款(a)项来改进案文，即改成“(ii)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

以及(iii)对于《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用以识别受益人或《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第(ii)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联系方式”。关于第 5 条第(2)款第(vii)目,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写明注册编号的修改建议,然而,代表团建议对拟议案文稍作修订,改为“和编号,若适用”,以便保持成员国在选择国家注册体系上的灵活性。

67.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认为秘书提出的案文妥当可行。

68. 关于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将第 5 条第(2)款(a)项第(ii)目分成第(ii)目和第(iii)目两个不同条目的建议,秘书处认为这种拆分会引起混淆,因此,该条规定涉及两种备选信息,一方面是由主管机构提交申请,一方面是如《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3)款所述由受益人或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交申请。因此,秘书处认为这两种提法应保留在同一目(第(ii)目)中。关于第 5 条第(2)款第(vii)目,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使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的措辞,以在国家注册体系上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关于第 5 条第(5)款,秘书处回顾说,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在国际局提出的删除括号内“尽申请人所知”表述的建议上存在分歧。在这一方面,秘书处还回顾说,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表明要对该规定的案文予以保留,因为在外交会议上已进行过磋商,而另一些成员认为要对案文作进一步解释,因为主观要素(申请人所知)与客观要素(承认在原属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決定所载信息)之间存在差异。

69. 法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表示关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一般性必要信息必须仅在申请人了解这种一般性或这方面的任何可能现有进程的情况下提交。关于第 5 条第(6)款,代表团表示案文的措辞须与第 5 条第(2)款第(ii)目关于联络方式的拟用最终措辞保持一致。

70. 关于第 5 条第(5)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相信有必要删除括号内的“尽申请人所知”,因为这会使保护范围更透明,从而进一步增加法律确定性。

71. 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删去括号内的术语,因为它们增加了不确定性。

72. 关于法国代表团就第 5 条第(5)款所作的发言,CEIPI 的代表表示,他不能理解在已存注册方面如何仍有持续程序,也不能理解申请人无法得知现有的行政或司法裁决,因此寻求这方面的更多解释。关于第 5 条第(6)款(a)项第(i)目,该代表解释说,他所理解的案文有更广泛的意义,不是仅仅提及《日内瓦文本》的第 3 条。在他看来,该规定更广泛地提到《日内瓦文本》,这意味着在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时,还要写明受益人的地址或《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第(ii)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地址。

73. 关于第 5 条第(5)款括号内“尽申请人所知”的表述是否应予以删除的问题,欧洲联盟代表团与法国代表团持有相同的意见,表示已在工作组会议及随后的外交会议上大体给出了解释。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认为这是一个实质问题,并强调已有相关表述的具体案例。关于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尤其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代表团指出申请人可能有些时候不清楚国家法院的某些裁决,因此,代表团倾向于将“尽申请人所知”保留在案文中。关于第 5 条第(5)款的最后一句话,代表团提请工作组和国际局注意一个事实,即有一些已注册的名称或适合注册或保护的名称可能不一定是以原属缔约方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提交的。

74. 关于第 5 条第(5)款和“尽申请人所知”的表述,匈牙利代表团表明其希望将这句话保留在案文中。

7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法国和匈牙利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即将括号里的“尽申请人所知”案文保留在第 5 条第(5)款。

76. 关于第(5)款和第(6)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受益人地址”在这两款中是作为申请的可选内容列出的, 而在第 5 条第(2)款是作为强制内容列出的。因此, 代表团建议, 为保持一致性, 应对这些规定进行统一。

77. 在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是否删除“尽申请人所知”这一表述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后, 主席宣布暂停对第 5 条第(5)款的讨论, 并建议将该问题留到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78. 主席宣布继续开会, 请各代表团就是否将“尽申请人所知”一语纳入第 5 条第(5)款表达各自的立场。

79. 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正在审议的术语取自原《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意见,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 它不反对将这些术语纳入第 5 条第(5)款, 尽管它不完全理解将其保留在案文中的原因。

80. 由于原《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似乎已经载有这些术语,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 尽管最初在这方面持保留意见, 但为了方便讨论和取得进展, 它可以接受。

81. 主席感谢保加利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采用的建设性办法。

82. 关于第 5 条第(6)款(a)项第(i)目, 主席表明, 已经提出了增加“且须遵守第(2)款(a)项第(ii)目”的建议, 以提请注意在写明受益人或(对于直接提出申请的情况)《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a)项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联系方式方面的义务。

83. CEIPI 的代表建议将“须遵守”一语换成“不影响”或类似措辞。他还指出, 第 5 条第(6)款(a)项第(i)目的提法应该是第 2 款(a)项第(ii)目, 而不是第 2 款(a)项第(ii)目。

84. 主席注意到, 没有就第 5 条拟议修订稿提出进一步意见。

第六条: 不规范的申请

85. 关于第 6 条第(1)款(d)项, INTA 的代表建议删除“《日内瓦文本》的”一语, 因为发出通知或作出声明的相关缔约方很明显是《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解释第 7 条第(3)款第(i)目, 并希望了解是否需要印发纸质版的实物注册证。鉴于秘书处正在设法降低成本, 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印发纸质版注册证, 反而建议秘书处提供电子链接, 以便于相关利益各方查取证书。

87. INTA 的代表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对第 7 条第(4)款(d)项予以修正和明确的提案, 即在第二行“可以”一词后加上“按照《日内瓦文本》第 15 条”一语。

88.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 7 条第(3)款第(i)目作出的评论, 秘书处肯定在加强与里斯本联盟成员的电子通信方面正在做出努力。在这方面, 秘书处明确指出, 尽管大部分通知是以电子形式发出的, 仍在考虑对编制《公告》作进一步改进, 供里斯本注册部发布。

89.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满意秘书处就第 7 条第(4)款(d)项提出的修改建议。

90. 关于法文版第 7 条第(4)款, CEIPI 的代表指出, 应该将(b)项中“《1967 年文本》”前的“à”词换成“de”词。

91. 关于第 7 条第(4)款,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对将《里斯本协定》注册簿所载注册转入《日内瓦文本》表示关切, 因为这似乎是对《里斯本协定》注册权利人的一大奖励。此外, 在极力鼓励利用单独费制的基础上, 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实施单独费制以及如何、何时收取这种费用。

92.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主席表示无论其本人还是秘书处都无法现在给出具体答复, 因为该问题是日后才要解决的问题, 要等到《日内瓦文本》生效以及获得单独费申报的通知。主席认为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才适合讨论有关单独费的问题。

93. 关于第 7 条第(4)款(a)项,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第 29 条第(4)款仅在标题处被提及, 建议为增加明确性将关于第 29 条第(4)款的提法纳入这条规定的案文。因此, 代表团建议对第二句稍作修正, 改为“国际局应比照下列第 3 条第(1)款和第 5 条第(2)款至第(4)款的要求, 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 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 并根据第 29 条第(4)款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

94. 法国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解释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 7 条第(4)款(a)项的修正案, 即增加《日内瓦文本》第 29 条第(4)款的提法。

95. 澳大利亚代表团解释说, 它建议在第 7 条第(4)款的案文中增加关于第 29 条第(4)款的提法, 以明确第 7 条第(4)款可作为可予缴纳单独费的依据。代表团回顾说, 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 它表示希望确保根据第 7 条第(4)款发出的任何通知都可引起缴纳单独费, 以支持要求这种费用的国家。

96. 法国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增加并不明确, 提请工作组注意第 7 条第(4)款的标题已经提到了《日内瓦文本》的第 29 条第(4)款。因此, 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7 条第(4)款的结尾增加关于第 29 条第(4)款的提法。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在缺少证明某规则标题具有法律效力的定义或其他陈述的情况下, 任何相关信息都应放到规则的主体部分, 根据一些国家的判例法或法律, 某部法律的条款或章节标题的作用仅仅是为了便于参考, 基本上是便于其了解给定条款或章节的内容。出于此因, 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建议在规则的主体部分提及第 29 条第(4)款, 而不是仅仅将其当作提供信息的标题。

98. 主席注意到里斯本联盟的一些成员不同意关于将第 29 条第(4)款纳入第 7 条第(4)款(a)项案文的建议。

99.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在案文中纳入这种提法是否会对规则的适用造成很大影响。在表示其建议旨在加强明确性而非意在改变规则之宗旨的基础上, 代表团希望得知, 是否可采用一种替代办法, 即可否在关于第 7 条第(4)款的解释性说明(修订稿)中提及第 29 条第(4)款的要求。

100. 法国代表团表示, 它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第 7 条第(4)款的解释性说明中纳入第 29 条第(4)款提法的提案。

第七条之二: 依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日期及国际注册效力的日期

1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解释规则第 7 条之二, 因为该规定似乎对那些已经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巨大福利, 由于它规定了里斯本注册簿所载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更具体来讲, 代表团希望了解对于《日内瓦文本》新缔约方可能已有的在先商标或在先通用用法, 如何适用《里斯本协定》中已有国际注册的日期。

102. 针对美利坚合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具体指出，相对于未参加《1967 年文本》但新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参加《1967 年文本》并拟同时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所做注册的有效日期适用有关参加《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即第 29 条第(4)款。因此，秘书处解释说，相对于未参加《1967 年文本》但新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参加《1967 年文本》并随后亦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依《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有效日期将适用《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4)款规定的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日期。根据《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在先商标当然可构成拒绝的理由。

103. 关于第 7 条之二第(1)款，AIDV 的代表想知道这条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的原产地名称注册。特别是，该代表问，这些注册的注册日期及其生效日期是否适用《日内瓦文本》第 6 条或《里斯本协定》。此外，AIDV 的代表寻求对第 7 条之二中有关已提交但尚未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申请的“依 XXX 进行的”一词作出解释。

104. 针对 AIDV 的代表就第 7 条之二第(1)款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具体解释说，对于《1967 年文本》缔约方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前依《1967 年文本》提交的那些原产地名称，其国际注册日期和生效日期即为根据《1967 年文本》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日期，也即《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 7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日期。秘书处重申，对于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将适用《日内瓦文本》对上述日期的规定。关于 AIDV 的代表就第(2)款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时间节点是提交申请的日期，并进一步具体解释说，例如，如果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前提交申请，参加《1967 年文本》但尚未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其他缔约方的注册生效日期将适用《1967 年文本》。相反，如果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后提交申请，新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1967 年文本》（仅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或参加两个文本）的缔约方的注册生效日期将适用《日内瓦文本》。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如果原产地缔约方仅参加《1967 年文本》，其注册对那些仅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国家不产生任何影响。

105. 关于第 7 条之二第(1)款，AIDV 的代表解释说，他实际所指的是《日内瓦文本》生效后的情况，并想知道哪一条规定将决定拟将参加《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的国家届时提交申请的日期。特别是，他想知道该情况是否适用《日内瓦文本》第 6 条。AIDV 的代表解释说，他已就“依 xxx 进行的”一词提出了问题，因为它仅涉及依《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而对于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提交但生效后才得以注册的申请也涉及这种问题。因此，他问哪款条约将管辖这种特定情况的注册。

106. 针对 AIDV 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参加《日内瓦文本》后所提申请生效日期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对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以及两个文本的缔约方的情况将适用《日内瓦文本》第 6 条。此外，秘书处认为在第 7 条之一下重述《日内瓦文本》第 6 条的内容不合适，因为《日内瓦文本》已按照《1967 年文本》明确规定了注册日期及其生效日期。关于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前提交的申请，秘书处解释说将适用第 25 条规则。因此，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当《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拟将参加《日内瓦文本》时，《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成员将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相应规定。然而，《1967 年文本》本身便适用于那些仅参加《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秘书处承认，当《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拟将参加《日内瓦文本》时，有必要准确决定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所提国际注册的注册日期及其生效日期。

107. CEIPI 的代表注意到第 7 条之二标题中提及依《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日期”用的是单数，而提及其生效的“日期”用的是复数，两者存在不一致。他认为，对于这两种情况，最好是用单数。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法文版，该代表指出，第(3)款的标题得到了精简，删去了批准

《日内瓦公约》的提法。在这方面，他指出在英文中，“adhesion”这一表述明显涵盖了加入和批准两层意思，而在法文中，“adhésion”一词不包含批准的意思。因此，他请秘书处核实这一术语，避免在法文版中使用“adhésion”一词，因为它在范围上太过局限。

108.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7 条之二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第八条：费用

109. 秘书处解释说，第 8 条第(10)款是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制定《1967 年文本》缔约方关系维护条款的提案引入的。在这方面，秘书处回顾说，由于只有《日内瓦文本》涉及有可能收取单独费的问题，而《1967 年文本》没有涉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议日后对既参加《1967 年文本》又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均不收取单独费。

110. 法国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审查该提案。

1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必须要对该提案进行仔细审查，特别是其对新加入里斯本体系的成员的潜在影响。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它可能会挫伤各国加入该体系的积极性，特别是对那些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最后，代表团表示，对于管理里斯本体系本身的影响，即在透明度和可能的未预见复杂因素方面的影响也应予以考虑。

112. CEIPI 的代表指出，英文版第 8 条第(10)款(a)项第一行中的“subparagraph”一词应换成“paragraph”一词。他还表示，法文版第 8 条第(10)款(b)项的案文应按照马德里体系模型予以精简。

113. 主席宣布暂停对第 8 条第(10)款的讨论，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该问题予以进一步讨论。

114. 主席宣布继续开会，请各代表团表达各自的立场。

11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想知道新提议的条款，尽管是比照马德里体系提出的，是否可能实际上挫伤新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积极性，并因此表示其有兴趣倾听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意见。

116.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也认为第 8 条第(10)款可能会挫伤新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积极性。因此，代表团表示其认为有必要对拟议条款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117. 主席解释说第(10)款并不涉及潜在新成员，因为其仅涉及也将加入《日内瓦文本》的《1967 年文本》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并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中对第 8 条第(10)款作进一步讨论。

118. 在非正式磋商后，主席宣布重新讨论第 8 条第(10)款。他表明讨论的成果是，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在第 8 条中纳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维护条款。主席提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即通过不带维护条款的拟议《共同实施细则》，并提议将维护条款留作未决议程项目供进一步审议。

第九条：驳 回

119. CEIPI 的代表建议起草两个修正案，以便第 9 条第(1)款(b)项提到“国际注册的通知”，而第 9 条第(1)款(c)项内容为“应被视为一项国际注册的通知”。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进一步解释第 9 条第(2)款第(v)目。在它看来，这一款要求受理国断然驳回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的效力，例如地理通名，无论是作为组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组成部分，以避免该要素的执行义务。因此，代表团建议重新起草第 9 条第(2)款第(v)目，将其改为“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对驳回某些要素的效力作出规定的，且驳回仅涉及原产

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某些要素的，对所涉及要素的说明”。代表团强调，其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区分不受保护的组合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特定用词，以及不予寻求的保护类别。

121.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表示第 9 条第(2)款第(v)目仅反映了现行做法。实际上，目前，缔约方已可自行援引其各自立法中规定的任何驳回理由。在这方面，秘书处具体指出，其受理过关于组合原产地名称某些要素的驳回案件，因为缔约方可根据其本国立法自行作出全部驳回或部分驳回。因此，秘书处最后表示，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明确提及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已经得到间接承认，似乎没有必要再提及。

1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给出的解释予以肯定，表示澄清了该问题。

123. AIDV 的代表想知道第 9 条第(1)款(c)项所指的情况是否可予反向推敲。换言之，他想知道，在主管机构未能及时收到通知但本可以拿出证明的情况下，是否为此规定特定程序或是否存在特定程序。

124. 秘书处解释说，第 9 条第(1)款(c)项规定的推定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国际局开展工作。它还回顾说，如第 9 条第(1)款(c)项表明的，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可提供证明，证实其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已写明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如第 9 条第(1)款(b)项规定的，主管机构可在实际接到通知当日后一年内作出驳回通知。

第十至十三条：不规范的驳回通知；撤回驳回；给予保护；宣告国际注册在缔约方无效

125.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10 条至第 13 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十四条：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解释在注册簿中抄写授予第三方的过渡期的原因。由于该问题似乎仅涉及授予过渡期的缔约方单方以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持有者，代表团想知道规定这个通知过程的目的何在。代表团认为这一过程只会给该体系增加更多成本，而正相反的是，该体系需要削减成本，提高效率。

127. 秘书处指出《1967 年文本》载有向已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第三方授予过渡期的可能，认为现有程序应予以保留，因为其可有助于缔约方公开这种信息。秘书处还强调，由于大部分通信是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处理相关通知并不会增加国际局的工作量。

第十五条：变 更

128. 关于第 15 条第(1)款第(ii)目，INTA 的代表认为还应提供《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和第(3)款提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因此建议在第 15 条第(1)款第(ii)目中的“受益人”一词后加上“或《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和第(3)款提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129. 在表示其支持 INTA 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后，秘书处表示仅提及《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2)款第(ii)目比较合适，因为第 5 条第(3)款也提到了第 5 条第(2)款第(ii)目。

130. INTA 的代表赞同秘书处的办法。

第十六条：放弃保护

131. 秘书处指出，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在第 16 条引入了新的第(2)款(b)项，以明确作出有效放弃的缔约方撤销放弃的生效日期。

132. CEIPI 的代表建议改进法文版第 16 条第(2)款(b)项, 将“des effets”(有效)改成“ses effets”(对其效力), 以明确法文版《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提到的效力的对象。

133. AIDV 的代表建议加入对《日内瓦文本》第 6 条第(5)款的提法, 该条款为缔约方提供了延迟一年保护要求的可能。

134. 关于第 16 条第(1)款的第六行, INTA 的代表建议将“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一语改成“在一个或并非全部缔约方”一语, 因为他认为可能会出现接二连三的放弃, 而这种情况的结局不应是所有缔约方均作出放弃。为支持提案, 他还进一步解释说, 如果所有缔约方均放弃保护, 应取消注册, 且没有可能通过后续的撤回放弃予以挽回。

135. 针对 AIDV 的代表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同意可在该条句首提及《日内瓦文本》第 6 条第(5)款。

第十七至二十二条: 注销国际注册; 国际注册簿更正; 公布;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 签字;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13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17 条至第 22 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137.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23 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程

138.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24 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二十五条: 生效; 过渡条款

139. 关于第 25 条第(2)款第(ii)目, CEIPI 的代表指出, 第 1 条已给出“适用《1967 年文本》”一语的具体表述, 因此建议将“适用《1967 年文本》”换成“依《1967 年文本》进行”, 如第 7 条之二第(2)款所示。

140. AIDV 的代表问,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改动是否会改变就第 7 条之二提供的解释, 根据该条规定, 里斯本联盟成员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前提交但在加入后注册的申请将适用《日内瓦文本》而不是《1967 年文本》, 至少在决定注册日期而言是这样。换言之, 他想知道自里斯本联盟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之日起, 这样的申请将继续适用《1967 年文本》还是完全适用《日内瓦文本》。

141. 秘书处指出,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改动建议不会影响就第 7 条之二提供的解释。

142. AIDV 的代表还想知道, 秘书处在此问题上持有的意见, 即自里斯本联盟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之日起, 这样的申请将适用《日内瓦文本》还是继续适用《1967 年文本》。该代表继续强调, 该问题既涉及到《日内瓦文本》第 31 条, 又涉及到《日内瓦文本》是否规定了维护条款的问题。

143. 关于《日内瓦文本》第 31 条第(1)款, 秘书处回顾说, 当《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拟参加《日内瓦文本》, 其与其他《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关系将仅适用《日内瓦文本》, 而其与《1967 年文本》的其他缔约方的关系将继续适用该文本。第 7 条之二仅规定了《1967 年文本》缔约方的注册日期及其生效日期。因此, 秘书处相信不需要就受理《1967 年文本》缔约方在参加《日内瓦文本》前后提交的申请提供其他解释。秘书处最后表示, 重要的是收到申请的日期, 并补充说, 无论依据的是《日内瓦文本》还是《1967 年文本》, 在决定注册日期及其生效日期方面都是一致的。

144. 主席最后表示, 《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所有规则已经最终确定并达成一致。

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规程草案

145.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4 进行。

14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1 条至第 4 条提出任何意见。

147. 谈到第 5 条“书面通信；包含多份文件的通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大部分注册体系须接受不同申请人发出的不同形式的通知，想知道是否已作出任何努力或近期是否会要求必须用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一方面来降低国际局的成本，一方面来提高访问数据库的效率。

148.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缔约方已在利用官方书面形式执行各强制性行动。它还指出，它还与缔约方一道采取了提高该体系效率的务实手段和程序，例如，采用电子通信以及以 Word 格式提交新申请，以方便国际局受理。秘书处补充说，尽管如此，还是对开发有助于提高该体系效率的电子通信形式进行了考虑。

149.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6 条和第 7 条提出任何意见。

150. 关于第 8 条“国际局发送的通知”，CEIPI 的代表指出删除这条规定将需要对后续条款重新编号，并需要对索引作出相应更正。

151.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第 9 条至第 12 条提出任何意见。

152. 主席最后表示，《行政规程》已得到充分审议，秘书处对意见作了适当标注。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53.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5 进行。

154.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主席回顾说，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消除里斯本联盟本两年期的短期财务赤字，而第二部分是制定解决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方案。

短期财务可持续性

155. 主席请秘书处就消除 2016/17 两年期赤字的现状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

156. 秘书处指出，国际局在 2016 年收到了意大利和葡萄牙依第 11 条第(3)款第(iii)目缴纳的共计 391,000 瑞郎的补助金，并于 2017 年收到了墨西哥、格鲁吉亚和法国缴纳的共计 445,000 瑞郎的补助金，至今为止收到的补助金总额达 836,000 瑞郎。秘书处还指出，国际局已与其他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进行了讨论，以在明确几个遗留的程序性问题后即可接受它们各自的补助金。

157. 主席对这种情况进行了概况，表示国际局至今为止收到的补助金数额已超过 80 万瑞郎，还有一些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正在完成提交其补助金的最后程序，最终数额将超过 100 万瑞郎。主席认为，这些都是非常突出的成果，特别是考虑到本两年期的赤字总额达近 150 万瑞郎。

158.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再次重申其有意向为预计赤字资助最多约 63,000 瑞郎，相当于赤字的 4%，并表示仍在进行缴费的行政审批程序。

159. 关于以色列对 2016/17 两年期运营赤字的贡献，以色列代表团宣布，其已获得批准，允许以色列与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一道为弥补现有赤字作出努力，并表示希望尽快完成这一过程。

160. 秘鲁代表团表明，一旦就秘鲁对短期赤字的贡献作出决定，它将立即通知国际局。

161.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短期赤字，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其高度赞赏里斯本联盟成员依《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3)款第(iii)目缴纳的补助金，认为这是消除产权组织《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里斯本联盟预算赤字的主要措施。代表团还指出，各主管机构仍在就依《里斯本协定》中的上述规定缴纳补助金进行内部行政磋商。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些讨论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以便有望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前能够与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共同作出努力。

16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对里斯本体系的浓厚兴趣及对该体系的参与。

长期财务可持续性

16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的问题，简要地介绍了里斯本联盟成员讨论现状的最新情况，为确保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它们在积极参与寻找方法和评估各种备选方案。他回顾说，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正在审议若干种备选方案，以便找到一个不仅积极、均衡而且符合产权组织现有《计划和预算》原则的解决方案。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发言，以表达其希望传达的内容或在这方面的立场和观点。

164.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主席主持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感谢其个人按照里斯本大会上届会议批准的任务授权为推进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工作做出的贡献。代表团指出，自 2015 年以来，里斯本联盟成员不仅在缴纳双倍费用和定期对其审查方面达成了一致，还同意采取措施消除本两年期的预计赤字。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几个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已提交了大笔金额来弥补目前的赤字。关于里斯本体系长期财务可持续问题，代表团认为，如果能落实推广里斯本体系的必要措施，使更多国家能更好地理解保护其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利益，进而说服使用者加入里斯本体系，就能实现这种可持续性。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准备继续进行讨论，考虑到日后就里斯本体系可持续性作出的任何决定都需要维护各联盟实行的财政支持的基本原则并尊重《产权组织公约》所确定的维护各项知识产权权利平衡的原则。

165. 承认并赞扬里斯本联盟成员为解决里斯本体系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所作的努力和意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承诺确保里斯本联盟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然而，代表团还表示，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4 条，里斯本联盟是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之一，因此，应将其放在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其他联盟的同等地位上。关于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各种备选方案，代表团表示，伊朗国家主管部门正在审议摆在桌面上的各种备选方案。最后，代表团强调要稳健地、有重点地推广里斯本体系，以突出可能缔约方在地理标志上的发展潜力。

166.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全球范围的地理标志保护是意大利政府的一个明确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意大利是里斯本联盟的创始成员，因此高度重视《里斯本协定》的充分执行以及《日内瓦文本》迅速生效。代表团还回顾说，意大利是里斯本联盟的第一批成员之一，已为弥补 2016/17 两年期赤字缴纳了会费。代表团继续说，围绕里斯本联盟财务框架的不确定性挫伤了潜在新缔约方参与的积极性，甚至还挫伤了那些支持地理标志的国家的积极性。由于这不利于增加新加入国家、注册和注册费的数量，就需要找到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长期战略。代表团强调，就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因为这类国家可能会利用里斯本体系来增加其传统产品的价值，保护符合环境标准的传统生产工艺，加强多元性，促进文化和农业遗产的保持、保护和维护，增强农村经销商的权能，以及促进维持生产地理区域的工作岗位和丰富经济活动，并通过产品技术规范和控制测试向消费者提供重要质量保证。

167. 关于就里斯本体系长期可持续性可能采取的举措，意大利代表团有两项建议。一个是由产权组织来推广里斯本体系，因为代表团认为，通过在里斯本联盟成员国或潜在新缔约方的潜在用户中反复发起旨在提高意识和提供有关里斯本体系详情的举措将增加注册数量，而这将从相应的注册费中产生更大的现金流。代表团认为必须将推广包括《日内瓦文本》在内的里斯本体系充分和横向纳入产权组织的所有计划和活动、常规议程、技术援助计划、中小型企业政策、IT 政策、社会政策和通信倡议中。

168. 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在产权组织网站、宣传视频、产权组织捐赠方案、产权组织年度知识产权报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资料和数字、社交媒体等渠道中提供看得见的最新资料，藉以承认里斯本联盟与 PCT、马德里和海牙三个联盟具有同等地位，要求同等的能见度。此外，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如果没有足够多的工作人员致力于开展推广里斯本体系的活动和对新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注册数量将不会增加。此外，实现更大范围的活动数字化和自动化也将提高该体系的效率，特别是考虑到通过加强国际层级的宣传活动可引起当前使用者和里斯本体系潜在新缔约方的关注，从而有望增加注册数量。

169. 在重申极其关心并支持旨在进一步推进工作组具有挑战性的活动的基础上，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其赞赏里斯本联盟成员为找到解决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并表示赞赏所有代表团在短期赤字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将永远支持基于财政支持原则的办法，并将确保以均衡的方式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70. 关于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回顾说，现有进程是为了提高里斯本体系，以便鼓励新缔约方加入里斯本联盟并扩大注册方面的保护对象和灵活性。代表团继续说，它完全支持继续讨论建立支持里斯本联盟会费制度办法的提案以及计算这种会费的方法。代表团表示支持强调推广活动和提供效率的提案，认为需要对费用表进行审查，特别是在引入新费用以及考虑提供行政服务的新费用方面。

171.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对里斯本联盟的承诺，这在主席此前提及的自愿缴费行动上得到了反映。关于在短期赤字方面的努力，代表团感谢已缴纳会费并致力于日后继续这样做的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代表团继续说，它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缓解长期财务赤字，特别是探索在这方面可认为适当的措施，例如，对会费表进行修订。代表充分认识到只有通过扩大会费的缴纳基础，让更多的联盟成员缴纳会费，才能保证里斯本联盟长期的财务健康状况。

172.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其承诺找到合理均衡的解决方案，并进一步表示其一直在研究摆在桌面上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在任何情况下，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近期将采纳的适当措施必须以各联盟奉行的财政支持原则为基础。代表团强调，加强推广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将成为建设自主可持续发展的注册体系的有力手段。

173.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在开展讨论时，设想了各种备选方案，尽管在这方面仍需要秘书处给出充分解释。据此，代表团重申有兴趣维护各联盟必须遵守的财务支持原则。

174.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它决心也为此做出贡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特别是一方面推广该体系和吸引新缔约方，另一方面提高该体系的效率和建立兼顾均衡与效率的未来会费制度。

175. 保加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推动本届工作组会议圆满结束作出的努力和奉献以及秘书处对里斯本联盟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就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和条约的财政支持和合作问

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这些发言体现了长期奉行的原则，而这种原则不应遭到摒弃。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本届工作组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主席宣布该草案将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代表团表示其完全支持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在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的要求。代表团指出，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一部分的里斯本体系不仅关系到 28 个里斯本联盟成员，并表示，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被当作且应该被当作一个全球问题来对待，并且不应该沦为尚未加入里斯本联盟的国家谋取短期利益的牺牲品。如有可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向产权组织大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可证明并解释里斯本联盟在产权组织管理的全部条约中的重要性的一系列意见。代表团回顾说，保加利亚仍在与财务部磋商用于消除里斯本联盟短期赤字的补助金提交方式，并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寻找中长期可行的财务解决方案。

176. 主席宣布，本届会议的报告还将反映强调地理标志和里斯本联盟重要性的发言。

177. 关于即将到来的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秘鲁代表团请经历过类似情况的其他联盟的成员协助里斯本联盟成员找到并考虑相关措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所有联盟都应得到平等对待，无论其面临什么样的赤字问题，无论其源自何处，都应共同承担责任。

178. 尽管它理解那些倡导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国家的立场，但加蓬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各联盟一贯奉行财务支持的传统。任何旨在实现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都应考虑《日内瓦文本》的主要目标，且无损于里斯本体系的吸引力。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就里斯本体系对包括加蓬在内的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等许多国家的潜在价值所作的发言，并相信里斯本联盟确实为这些国家提供了巨大发展机会，并在这方面举喀麦隆为例，当地真的出现了特定地理标志的机会。

179. 谈到其开场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日内瓦文本》是在没有全部产权组织成员国支持的情况下推进的，而且没有确定该条约将由产权组织管理。因此，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产权组织不能利用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注册体系的资金来推广《日内瓦文本》。

180. 主席表示，它赞赏一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们强调要稳住里斯本体系，以便使各国有更多机会利用那些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可以产生的增加值并从中获益。主席认为，有必要就关于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行性问题进一步讨论，并因此建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建议，以进一步探讨使里斯本体系自给自足的所有可用机会和备选方案。他表示注意到几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广《日内瓦文本》可作为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手段的意见。主席继续说，对费用表的审查应保留在里斯本联盟大会和工作组会议的日程上。它认为，提高费用可能会影响该体系对某些国家的吸引力。因此，这两个问题应予以保留，并得到平衡解决。最后，主席强调，根据某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该遵守产权组织现行《计划和预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应同时保持均衡，以各联盟所奉行的财务支持原则为基础，因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也符合知识产权的范畴。

181.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推广《日内瓦文本》表示关切，因为它并没有反应更广泛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认为有关地理标志国际保护里斯本体系的任何推广活动都应以兼顾各方的方式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开展，且不影响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包含地理标志的主要机制。

182.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财务可持续问题所作的发言。

183. 日本代表团希望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推进对该问题的讨论，以在不久的将来执行它们的最终决定。

184. 主席最后表示，里斯本联盟成员应继续探索各种机会和备选方案，以找到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可行性的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主席表示其希望，工作组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以便有望在下一个两年期达成可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同时最符合联盟利益且最有助于实现产权组织目标的解决办法。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85. 主席介绍了关于通过主席总结的议程第 6 项的讨论情况，并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发表意见。

18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它提出了关于在第 8 条中引入单独费的相关维护条款的提案。代表团补充说，其提案背后的原因是促进《1967 年文本》缔约方在不影响希望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其他缔约方的情况下通过《日内瓦文本》。他还解释说，从这个意义上，其他产权组织注册体系显然也存在保障条款背后的原因。同时，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若干名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该提案。尽管如此，工作组本届会议的预计和预期成果之一就是就拟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是召开里斯本联盟大会前的工作组最后一届会议，表示希望听听其他代表团如何介绍其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就日后如何解决正在审议的议题提供一些视角。

187. 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就日后如何处理有关在第 8 条下引入维护条款的提案，秘书处回顾说，主席提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延长工作组下一个两年期任务授权的建议。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由于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将在工作组日后的会议上进行相关讨论，有关维护条款的问题也将纳入《共同实施细则》的修订稿。

188. 谈到主席编拟的《总结》草案第 12 段和第 18 段所载两项提案，即“主席最后表示，下次有机会将进一步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的提案”以及“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保加利亚代表团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能否同意拟议措辞以避免延迟通过《共同实施细则》。代表团还回顾说，《共同实施细则》不需要召开外交会议，可由里斯本联盟大会进行修改或修订。因此，在里斯本联盟大会每次举行会议时，所有里斯本成员都可以提出提案，且里斯本联盟可以讨论并最终通过该提案。

189.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但认为可以对主席总结的第 12 段稍作修改，改成“下次机会最好是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下届会议”。关于第 7 条第(4)款，代表团要求就单独费是否将被纳入第 7 条第(4)款脚注或解释性说明作进一步解释。

190. 针对匈牙利代表团的问题，主席解释说，解释性说明将提及第 29 条第(4)款之下的单独费。关于匈牙利代表团的拟议措辞，主席指出，由于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在下一届里斯本联盟大会召开之前仍然有效，不妨碍工作组召开非正式会议以继续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和安全规定。因此，他认为应避免写明继续讨论的具体日期。

191. 中国代表团要求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后留出更多时间以便它就正在编写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提出意见，因为该《共同实施细则》的修订稿在当天早些时候才散发给各代表团。

192. 关于程序，主席解释说，根据其任务授权，里斯本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决定是否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关于通过《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建议。如果中国代表团希望就拟议建议和《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它当然可随后将它们提交秘书处，以纳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19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其提案是将被移出《共同实施细则》草案，还是保留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中供工作组日后会议讨论。

194. 主席澄清没有必要撤回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拟将采用的程序首先是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不带维护条款的《共同实施细则》，无论如何，它都将保留在里斯本联盟大会本身的议程中（如果里斯本联盟成员做出这样的决定），或保留在后续的非正式会议或工作组会议的议程中。

195. 秘书处解释说，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下届会议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仍有机会介绍其提案并建议将其与《共同实施细则》所载的其他规则一并通过，但须优先批准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提案。另外，鉴于在新的两年期也会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提议，秘书处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会被纳入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例如，放在题为“《共同实施细则》修订提案”的议题之下。

19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由于没有代表团表示过任何异议，只是要求有更多时间来审查提案，故它倾向于将其关于第 8 条第(10)款的提案保留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案文中以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没有得到本国政府作出允许将提案从案文中撤回的任何授权，因此，问其他代表团可否同意将拟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的第 8 条第(10)款留在案文内，并在此之前设法使里斯本联盟成员就案文达成一致。

197. 为了澄清，秘书处表示，如工作组在上午早些时候商定的，拟将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的案文是《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修订稿，即不包括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新的第 8 条第(10)款提案的修订案文。作为备选方案，秘书处建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不包含第 8 条第(10)款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干净附件，并同时向里斯本成员中继续开展平行程序，直至下届里斯本联盟大会召开，以讨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是否有可能被纳入拟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草案。

198. 关于已散发的主席总结，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拟向里斯本联盟提出的建议共有三点，其中两点需要一些进一步行动，即涉及拟将通过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第 11 条第(i)目以及确定各种费用数额的第 11 条第(iii)目。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在尚未在拟提交里斯本联盟的最终案文中指明这种费用数额的情况下不能通过《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因此，要求秘书处对此作进一步解释。关于主席总结草案的第 12 条，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主席所作关于“下次有机会继续讨论该问题”的提案，而其中第 18 条又进而对拟将讨论的工作组最新任务授权的可能结果作了两个方向的规定，即“里斯本体系的发展，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解释维护条款涉及的是里斯本联盟的发展问题还是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最后表示，若能对主席总结稍作解释，以纳入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将同意通过。

199. 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问题，主席解释说维护条款涉及的是里斯本联盟的发展问题。主席还建议删除主席总结的第 12 段，并将相应措辞移至第 11 条第(iv)目，以将其改成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的建议之一，即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 8 条第(10)款的提案”。随后，主席询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能否接受这一提案。

20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可以接受主席所提关于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 2017 年大会上审议其提出的提案。

201.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主席总结草案第 17 段忽视了里斯本联盟成员以外的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它们认为推广里斯本体系将支持由少数产权组织成员国制定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因此，代表团要求在主席总结纳入那些非里斯本联盟成员就该问题提出的意见。

202. 主席指出，代表团表达的所有立场，包括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都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主席总结强调了里斯本联盟成员为实现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所作发言中的主要要素。

2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先前的主席总结都写明了观察员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提出的观点。代表团还表示，因为其发言中包括提醒，产权组织的资金不能用于推广里斯本体系，唯一的原因是所有成员并未就该《文本》或该体系的《实施细则》达成一致。

204. 主席指出，第 17 段仅反映里斯本成员的发言，并没有要求整个产权组织就推广里斯本体系采取任何行动。

205.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第 17 段 (i) 分段并没有写明这些资金将来自产权组织，但仍表示希望将观察员代表团的所作发言列入主席总结的一个单独段落。

206.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不应就主席总结重新开始实质性讨论。

207.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指出在本届会议发言的观察员代表不止两名，有好几名，因此，没必要在主席总结中体现所有观点。不过，代表团同意在主席总结中用单独段落写明“观察员代表团的所作发言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

208. 意大利代表团也同意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0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没有就产权组织在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的作用发表意见的任务。

2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让它感到满意的是，主席总结的草案已经提交，因此，它不支持两名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提案。

211. 为照顾若干名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主席建议在主席总结中插入一个单独的段落，其表述为“主席还注意到一些观察员代表团就开展和资助里斯本体系推广活动所作的发言”。

21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主席提出的建议。

21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也表示，它可以接受主席提议的措辞。

2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保加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在主席总结中用单独段落写明“观察员代表团的所作发言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

215.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撤回其最初提案，因为它可以接受主席提议的措辞。

216. 考虑到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关切，本着灵活性精神，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单列一个段落，其表述为“主席还注意到某些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这些立场将在报告中得到完全反映。”

217. 若保留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措辞，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移除“一些”一词，以更准确地表述“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这句话。

2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意大利代表团拟议措辞中的“表达的立场”改成“所作的发言”。

21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原措辞，即“表达的立场”。

220. 主席最后表示，将在主席总结中加入的表述是“主席还注意到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这些立场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22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222. 主席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7年4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19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几内亚、加拿大、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印度、智利、中国（2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欧洲联盟（欧盟）、世界贸易组织（WTO）（5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6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LI/WG/PCR/2/INF/1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PCR/2/1 Prov. 2），未作修改。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9.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LI/WG/PCR/1/6 Prov. 2），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2、LI/WG/PCR/2/3 和 LI/WG/PCR/2/4 进行。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 2017 年会议上：

(i) 通过经工作组修订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ii)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十款（“维护 1967 年文本”）的提案；

(iii) 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所述各种费用的数额；并且

(iv) 规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生效同时发生。

12. 最后，主席请秘书处注意针对“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规程草案”所提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3.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2/5 进行。

14. 主席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局已经从里斯本联盟的某些成员收到的，依《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所缴纳的补助金的最新情况。他还指出，根据 2015 年和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所作的决定，其他成员已宣布准备缴纳此种补助金，以消除里斯本联盟的预计两年期赤字。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15. 工作组注意到针对里斯本体系对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也注意到针对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所作的发言。

16. 主席尤其强调了里斯本联盟成员发言中出现的下列要素：

(i) 有必要强调关于里斯本体系的推广活动，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ii) 有必要继续定期审查里斯本费用表，同时考虑收费数额的增加可能成为加入和使用里斯本体系的障碍；以及

(iii) 有必要确保针对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任何解决方案都符合现行的 WIPO 预算原则和方法，也符合 WIPO 各联盟之间的团结原则。

17. 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18. 主席还注意到观察员代表团表达的立场，这些立场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9.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20. 主席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八条

费用

[.....]

十、[维护 1967 年文本]（一）尽管有第一款第 5 目的规定，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的声明，在与另一个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的关系中无效。

（二）大会可以[于日内瓦文本生效起十年期满后，但不早于 1967 年文本的多数缔约方已成为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之日起五年期满前，]以四分之三多数废止第（一）项或者缩小第（一）项的范围。只有既参加日内瓦文本也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后接附件二]



LI/WG/PCR/2/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LE 5 AVRIL 2017 / APRIL 5, 2017

**Groupe de travail chargé d'élaborer un règlement d'exécution
commun à l'Arrangement de Lisbonne et à l'Acte de Genève de
l'Arrangement de Lisbonne**

**Deuxième session
Genève, 3 – 5 avril 2017**

**Working Group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Lisbon Agreement and the Geneva Act of the Lisbon Agreement**

**Second Session
Geneva, April 3 to 5, 2017**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IFOV,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STA RICA

Jonathan LIZANO, Subdirector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responsable du pôle international, Direction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Véronique FOUKS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INAO), Montreuil-sous-bois

Yann SCHMITT, conseiller politiqu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is GUE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Nikoloz GOGILIDZE,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ncenzo CARROZZINO,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gri-food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olicies, Rome

Renata CERENZA (Ms.), Expert,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 Indication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Bruna GIOIA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VARGAS JUAR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ulina CEBALLOS ZAPATA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TÉNÉGRO/MONTENEGRO

Tamara BRAJOVIĆ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RTUGAL

Rui SOLNADO DA CRUZ, Legal Expert,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ilvia LOURENÇO (Ms.), Examiner,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gor MOLDOVAN, Counsellor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Mirela LUNGU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Section, State Agenc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ilvie GÖTZOVÁ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aterina DLABOLOVA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Martin TOČÍ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nka ORAVCOVÁ (Ms.),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TOGO

Mnanta Komi LAMATETOU,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IN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et du tourisme, Lomé

TUNISIE/TUNISIA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 ÉTATS OBSERVATEURS/OBSERV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BANIE/ABANIA

Darian SULI (Ms.), Lawy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Fabjana LAKURIQI (M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urism, Trade and Entrepreneurship, Tirana

ALLEMAGNE/GERMANY

Sabine LINK (Ms.), Expert,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USTRALIE/AUSTRALI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CANADA

Erica FRASER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Frédérique DELAPRE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VELI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Ying LAI (Ms.), Principal Staff,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EREZ MAHECH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OATIE/CROATIA

Sandra LUETIĆ (Ms.), Head, Economic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Zagreb

EL SALVADOR

Katia Marí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Victoria DAFAUCE MENÉNDEZ (Ms.), Jefe,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Teresa RODRÍGUEZ-TRENCHS (Ms.), Consejería de Agricultura, Alimentación y Medio Ambi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TONIE/ESTONIA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Judicial Affairs, Estonia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ncy OMELKO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Andrea BARO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USEU), Brussels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astasiya MATVEEVA (Ms.), Expert, Public Services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KARABANOVA (Ms.), Senior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Hassan BOUKIL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Dae Soon JU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ISSE/SWITZERLAND

Erik THÉVENOD-MOTTET, expert,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Dilan KARATEPE (Ms.), Exper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UKRAINE

Valentyna HAIDUK (Ms.), Head, Rights to Designation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Olena ILIASHCHUK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Good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ichel GONOMY, chef de service, Département de l'assistance au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orick Stéphane MOUBACKA MOUBACKA, assistant de coopération,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e développem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Klaus BLAN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Legal Issues, Directorate-General Agricultu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ichele EVANGELISTA,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Cecilia FALCONI PEREZ (Ms.), Member, ECT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mmittee, Quit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Matthijs GEUZE, représentant, Divonne-les-Bains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Ozlem FUTMAN, Expert, Istanbul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Angelina GRECO (Ms.), Consultant,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Nikoloz GOGILIDZE (GÉORGIE/GEORG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Alexandra Grazioli (Mme/Ms.) (OMPI/WIPO)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Frits BONTEKOE,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David MULS, directeur principal,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Finances et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contrôleur),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Director,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Departmen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Alexandra GRAZIOLI (Mme/Ms.), directric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nna MORAWIEC MANSFIELD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djointe, Bureau du conseiller juridique/ Deputy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Legal Counsel

Florence ROJAL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